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1) 變更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及**

#### **(2) 法院頒令召開有關安排的債權人計劃會議**

#### **(1) 變更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分擔人會議(「該會議」)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分擔人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謹此提供最新資料，於分擔人及債權人會議後，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作出批准徐子超先生(作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一)辭任並委任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劉韻文女士以替代徐子超先生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一的法令(「替代法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授出替代法令，故上述變更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獲批准，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為免生疑，上述變更並不影響蘇潔儀女士作為另一名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職位及委任。

## (2) 法院頒令召開有關安排的債權人計劃會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涉及(其中包括)安排計劃(「計劃」)的建議重組交易。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謹此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已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授出法令以召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會議。有關債權人會議暫定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而高等法院就計劃舉行的認許聆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計劃及準備恢復買賣的進度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各建議重組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重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亦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